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文件

平舞环〔2024〕38号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的通知精神，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明确原则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工作要求，杜绝检查随意、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等现象，提升执法监管效能。结合我局环保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

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，切实转变监管方式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二、抽查计划

（一）完善随机抽查方式。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以科学编组和随机匹配相结合的方式，从《舞钢市环境保护局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被抽查到执法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出去执法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二）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。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《舞钢市环境保护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（三）规范随机抽查结果。执法人员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时，应当按照“全程留痕迹、责任可追溯”要求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公示检查结果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相关科室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及时查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收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不能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：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（四）科学合理地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按照既要保证

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过度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科学合理地确定随机出差的比例和频次。完成省市要求的每季度随机抽查工作后，合理安排双随机抽查任务。

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，每季度对本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按照 25%的比例进行抽查；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，每季度对本辖区内特殊监管对象按照 25%的比例进行抽查；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，每季度对本辖区内一般排污单位按照 1:4 的比例进行抽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科室及相关执法人员一定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意识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，确保执法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严格落实责任分工，制定责任清单表，明确执法人员和被抽查单位，做好抽查记录可追溯，确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附件 1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附件 2：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 1: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
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行政区域内污染源	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,对排污单位进行“一证式”“一体化”全流程清单式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主席令 9 号)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;环境保护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环办 2015 (88) 号	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一般排污单位 1:4、特殊监管对象 25%	每季度一次

附件 2: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类型	部门联合抽查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实施部门
1	2024 年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抽查情况”	一般排污单位、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 1:4、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25%	1 月-3 月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2	2024 年第二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抽查情况”	一般排污单位、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 1:4、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25%	4 月-6 月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3	2024 年第三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抽查情况”	一般排污单位、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 1:4、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25%	7 月-9 月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4	2024 年第四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抽查情况”	一般排污单位、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 1:4、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25%	10 月-12 月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